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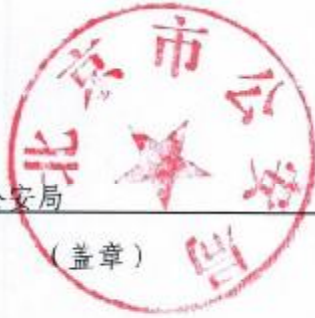
版本号: GAJ-TYFW-3.0

北京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市局直属单位 健康体检项目（第五包）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门诊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北京慈铭



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人：孙昊

联系方式：85413706

乙方：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2层213

联系人：杨龙

联系方式：13810362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5DEXF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219200065045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1）；

(3) 附件：2：体检项目 3：体检分项报价表；

(4) 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2层213。

2.服务概述：2026年度北京市公安局直属单位健康体检项目 第四包。项目涉及人数 3367 人，合同金额为 1658750 元。体检人数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6587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V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②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

IV. 其他支付方式：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829375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双方根据甲方实际参检人数，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附件 3）据实结算尾款，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

总价。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

2.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

(一) 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 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 有接待区、影像区、心电区、医学检查区、功能医学检查区、超声检查区、血尿便采集区、个人体检接待区、健康管理接待区、女性专区。能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精细化的体检服务。

(3) 乙方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保证体检质量。

(4) 乙方需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保证甲方体检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5) 乙方提供单独的体检场地，单独的设备，体检过程中严格保护隐私性。

(6) 乙方根据甲方的完成时限、参检人数等要求制定体检方案。

(7) 乙方提供单位的简介，包括体检规模、体检环境、设备状况、专家队伍构成等。

(8) 乙方应有不少于100个休息座椅供体检人员休息使用。

(9) 乙方负责为每位体检人员提供一份免费早餐，包括面包、牛奶、鸡蛋、粥、

包子、咸菜、水果等，可自由搭配组合，但每份不少于4个品种。

(10) 进行体检之前，有专人针对体检的目的、意义流程、检前注意事项等进行说明，使体检人对体检的相关知识能够有充分的认识。

(二) 体检中的要求

(1) 咨询及导医：乙方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为参检人员进行套餐介绍及选择、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

(2) 参检医生严格按照体检规范进行规范化检查，服务人员热情周到。

(3) 专人现场协调：乙方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4) 应用先进的排队导检系统或专人导检，对体检者等候时间及排队人数进行科学处理，优化体检流程。

(5) 在检录处设置导引护士台，可以现场解答参检人员在检中的相关需求（如临时加项、咨询等）。

(6) 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参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甲方不予付款。

(7) 人员配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其中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具备主任医师职务任职资格。医生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

(三) 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 乙方应在个人体检结束后15天内，将个人电子版体检报告送达给体检人员，应包括体检人员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预防等科学建议，并由资深专业医务人员负责体检报告的把关，确保体检质量。

(2) 乙方应在全体体检人员体检结束后30天内，将团体体检报告送达给甲方，提供单位团体报告，进行专业化分析及汇总，给出合理的建议和指导。同时提供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检分析报告，及全体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汇总项目等数据。

(3) 对于检后有重大阳性结果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到本人及甲方。

(4) 参检人员如对报告存在疑问，可电话咨询或到体检处，有专人接待对体检报告疑惑的方面进行解读，并对相关争议检查项目免费复查并立即将争议内容及解决方案反馈给甲方，确保结论的准确性。

(5) 完成全部的体检任务后，乙方应组织专家进行体检结论咨询。

3.乙方服务岗位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乙方保证各参检科室医务人员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乙方保证体检科室：内、外、眼、耳、放射、B超、检验、心电图室配备至少一名副主任以上职称医务人员，其余体检科室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医务人员。

4.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对所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

(2) 对甲方提供的体检人员个人信息及体检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如若发生泄露，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为参检的在职人员开设专场服务。

(4) 甲方如有就医需求，乙方应为参检人员提供北京市三甲医院就医绿色通道，每人每年至少1次。

(5) 乙方应在体检工作完成后，配合甲方提供所有人员体检的数据（体检人员及团体电子报告汇总、体检人员重大阳性数据汇总分析、体检人员体检异常数据汇总分析）等，体检数据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于2026年8月31日前上传至北京市公安局健康管理平台，成功率和有效率达到100%。

5.其他：

(1) 参检人员家属可自愿自费参加体检，享受与民警体检套餐相同的价格。

(2) 体检个人根据需要可以自费增加体检项目。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月、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体检质量和体检报告内容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2009】77号）、《健康体检体检中心基本标准（试行）+管理规范（试行）》（2018）、《北京市健康体检报告基本规范（试行）》（京卫医【2018】22号）的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且符合乙方体检系统格式要求。因甲方信息提供错误导致的任何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将体检注意事项通知到每位参检人员。

3、甲方负责组织参检人员按照约定的体检时间和人员数量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体检，特别要保证每天参加体检的人员人数，以便乙方保证体检质量。①日实到人数不应超过日约检人数的110%；②未在约检之日体检需后期补检者，约检单位需提前1日致电乙方客服，在乙方客服妥善安排后组织参检者前来。甲方如未遵循上述原则组织参检者体检，乙方客服对超出安排的参检者保留拒绝体检的权利。

4、甲方应保证参检人员在体检时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乙方工作场所的管理规定；参检人员在进入体检流程前必须接受体温筛查，如果确认受检者发热、体温在37.5度以上，终止体检；体检登记时应如实提供既往重大病史，对隐瞒病史造成体检结果失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客服部门沟通并确定体检过程中需要变更的体检者基本信息或体检项目，因甲方不按既定排检前来体检导致无法如期完成体检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甲方保证参检人员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参检项目进行体检，经本人签字确认放弃的项目视为已检。

6、甲方负责就参检注意事项及其权利义务、体检报告的发放、领取、体检信息的开放和隐私保护问题向参检人员申明并另行达成一致。

7、甲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信息

负保密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杨龙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13810362088。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进行健康体检的相关资质，提供合理的体检安排、良好的体检环境、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体检设备和器械耗材。

2、乙方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乙方体检分部体检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与公共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危害，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在体检过程中和体检后及时向甲方指定专人通报体检中出现的重大阳性结果，经商议后决定是否直接告知体检本人；乙方认为需要立即进行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列明通知人员姓名、单位、体检日期及需立即进行医学干预的阳性体征，及时通报甲方并同时告知体检者本人。如发生体检机构错误或过失导致参检人员重大阳性体征漏检，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三年内参与甲方体检工作资格；体检机构对检出的重大阳性体征，多次未履行及时提醒甲方部门联系人和健康体检本人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三年内参与甲方体检工作资格。体检报告送交甲方单位的，甲方单位应将报告及时交于体检者本人，他人不得拆阅。

4、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受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并签署保密协议（附件4）。如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的行为，取消其参与甲方体检工作资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0%，并根据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应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6、乙方给予甲方所有参检人员（涉密人员除外）提供健康管理增值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健康管理中心开发，实现 APP 在线查询功能，包括健康体检结果线上实时查询、人员分类管理、实时健康在线咨询等服务。

7、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要求，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4 保密协议。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